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昌和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		
起運地	高雄港 118/119 碼頭	目的地	高雄港 76/77/78 碼頭
運送客貨物內容	搬運 2 部 Quay Cranes 11 部 RTG 3 部 Empty Handlers 2 部 Reach Stackers 100 個 Chassis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13 年 04 月 10 日至 113 年 05 月 10 日止，共 2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： <u>載重平台船</u> 2. 總噸位： <u>14,734T</u> 3. 船舶載重噸： <u>19500 T</u>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 <u>搬運 2 部 Quay Cranes 或陸上無法運輸之貨物。</u>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 <u>船隻四角有自動壓艙功能並隨潮汐自動打水，調整船隻甲板與岸邊高度平行。</u> 6. 其他： <u>平甲板，長度 140 M 及寬度 36 M.</u>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 		
公告日期	113 年 4 月 3 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二、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 7 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 3 個工作日。
- 三、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 113. 4. 02